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浙 0108 破申 7 号

申请人：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505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田。

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申请人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萨满公司）以资不抵债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萨满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。萨满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显示，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，萨满公司资产总额 159310.37 元，负债总额 7169730.2 元，所有者权益-7010419.83 元，已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萨满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滨江区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萨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杭州萨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蓝钦如
审	判	员	沈一伟
审	判	员	钟飞燕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	书	记	员	徐心伊
---	---	---	---	-----